公司代码:605358 公司简称:立昂微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立昂微	60535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能云	李志鹏
电话	0571-86597238	0571-86597238
办公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 号大街 199 号
电子信箱	wny@li-on.com	lizhipeng@li-on.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86,660.52	1,922,470.11	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2,102.07	719,862.10	48.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9,426.39	166,578.18	25.72
利润总额	4,733.13	-21,008.6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97.26	-12,702.5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25.07	-12,610.8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49.05	34,436.71	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75	增加 2.8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9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52,3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敏文	境内自然人	15.26	117,831,266		质押	24,000,000
宁波泓祥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7	39,958,224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5	16,623,149		无	
宁波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9	12,267,878		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11,232,554		无	
王式跃	境内自然人	1.35	10,407,202		无	
韦中总	境内自然人	1.17	9,028,971		无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7,632,667		质押	6,775,000
陈茶花	境内自然人	0.70	5,413,800		无	
马名希	境内自然人	0.67	5,207,409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文持有泓祥投资 78.50%出资份额,持有泓万投资 55.16%出资份额,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6-056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15:00 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 10 日以电话、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6-057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立昂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5 号)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390.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39,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1,187.5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扣减上述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7,812.41 万元,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7581 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11 月 18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9,000.0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187.59
二、募集资金净额	337,812.41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86,993.57
本年度使用金额	9,096.17
暂时补流金额	10,903.10
银行手续费支出	45.9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852.06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4,625.6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签订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24 年 9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主体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85),东方投行通知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暨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5 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获准吸收合并投行业务全资子公司东方投行,吸收合并之后东方投行解散。东方证券与东方投行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监会批复及相关要求推进实施吸收合并工作,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东方投行存量客户与业务整体迁移并入东方证券,东方投行承接的投资银行业务项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执行,东方投行对外签署的协议均由东方证券继续履行,东方投行全部债权及债务由东方证券依法承继。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东方投行变更为东方证券。

(二) 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开立的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和 2 个募集资金保证金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 11 月 18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94365	3,204,185.84	使用中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1900276410809	3,617,072.46	使用中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880777	-	2025年已销户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94421	267,314,351.49	使用中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6021110001300988	982,486.39	使用中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80099000076635000001	56,348,788.65	使用中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397310808	3,384,153.12	使用中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397311000012	11,405,782.36	使用中
合计			346,256,820.3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 2022 年 12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099.0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2]7724 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全部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开始,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4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使用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等具体事宜。202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之日开始至 2026 年 6 月底,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 10,903.1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仍有 10,903.1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未归还。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销户的公告》,鉴于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88010100101880777)将不再使用,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同时将该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与该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2026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年产 600 万片 6 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840.24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将全部用于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年产 180 万片 12 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6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债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 11 月 18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96.1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08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 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180 万片 12 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13,000.00	113,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9,096.17	71,359.77	不适用	63.15	2027 年 12 月[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600 万片 6 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125,000.00	125,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	124,739.68	不适用	99.79	2025 年 12 月[注 3]	3,061.13	否[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101,000.00	101,000.00	未做分期承诺	-	99,990.28	不适用	99.00	不适用			否
合计				339,000.00	339,000.00		9,096.17	296,089.73		87.34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 2022 年 11 月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96,089.73 万元,该金额不包含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187.59 万元。

[注 2]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景气度偏弱,导致市场需求下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迟,整体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结合相关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经审慎研究,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在不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等的情况下,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80 万片 12 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和“年产 600 万片 6 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进行延期,同意将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期由 2024 年 5 月延长至 2026 年 5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未来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年产 180 万片 12 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自首次延期以来,因半导体硅片行业在一段时期内仍处于下行周期,造成公司已投产的 12 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产能利用不足,导致公司现有已投产的 12 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在投产初期已经面临较大的盈利压力,若按照原定建设计划投入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业绩风险。因此公司放缓了对“年产 180 万片 12 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所需新建的外延车间厂房的建设进度,对设备的采购节奏进行了阶段性调整,致使公司“年产 180 万片 12 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预计无法按照计划进度完成。经综合分析与审慎评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规划,并经过谨慎的研讨论证,将“年产 180 万片 12 英寸半导体硅外延片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注 3]“年产 600 万片 6 英寸集成电路用硅抛光片项目”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原预计为 2026 年 5 月,实际结项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该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从第 3 年开始达到生产负荷的 70%,第 4 年达到生产负荷的 85%,第 5 年及以后达到生产负荷的 100%。该项目 2026 年处于产能爬坡期,故未达到生产负荷 100%时的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6-058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迹象的识别和测试,并根据识别和测试的结果,计提了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对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为 8,984.1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6年 1-6 月	2025年 1-6 月
信用减值损失	1,217.20	870.33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40.22	547.6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76.74	356.4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24	-33.80
资产减值损失	7,766.92	10,502.13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766.92	10,502.13
合计	8,984.12	11,372.46

二、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 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公司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 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当存货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末,出于谨慎角度考虑,公司基于目前可获取的信息,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合计 8,984.12 万元,导致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减少 8,984.12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6-059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70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18,052,564.38 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受让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业”)持有的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瑞泓”)11.4705%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18,052,564.38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聘请了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资产评估”)对浙江金瑞泓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6]772 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认,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18,052,564.38 元。

浙江金瑞泓主营业务为 6-8 英寸半导体硅片的研发与生产,具有硅单晶锭、硅研磨片、硅抛光片、硅外延片的完整工艺和生产能力,为国内较早进行 6 英寸和 8 英寸硅片量产的企业。国投创业于 2017 年 10 月增资浙江金瑞泓,持有浙江金瑞泓 11.4705%股权,为浙江金瑞泓财务投资人。

4、交易标的具体信息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30200720492672O__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___
成立日期	2000/06/21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港东大道 2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刚
注册资本	24,236 万元
主营业务	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复合半导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设计;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电子技术工程及技改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1,445.272	88.4852%
2	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780	11.4705%
3	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728	0.0443%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225.272	99.9557%
2	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10.728	0.0443%

3)其他信息

标的公司不存在股权被质押、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1.4705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6年 1-6 月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9,817.56	392,009.92
负债总额	172,146.70	154,820.14
净资产	247,670.86	237,189.78
营业收入	92,267.94	189,537.83
净利润	10,481.07	16,237.88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的《评估报告》,浙江金瑞泓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为 2,772,808,086.27 元,以评估结果为基础,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18,052,564.38 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元): 318,052,564.38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_2,772,808,086.27_(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_16.90__%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

本次交易以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评估范围为浙江金瑞泓申报并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按照浙江金瑞泓提供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反映, 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20,099,248.05 元、1,548,201,399.86 元、2,371,897,848.19 元。

(2)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坤元资产评估本次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2,371,897,848.19 元,评估价值 2,772,808,086.27 元,评估增值 400,910,238.08 元,增值率为 16.90%。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2,778,000,000 元,与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 2,371,897,848.19 元相比,评估增值 406,102,151.81 元,增值率 17.12%。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与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两者相差 5,191,913.73 元,差异率为 0.19%。

经分析,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收益预测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半导体硅片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 由于现行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较多,收益法中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劣于资产基础法,因此评估人员认为,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 故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浙江金瑞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2,772,808,086.27 元作为浙江金瑞泓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与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 2,371,897,848.19 元相比,评估增值 400,910,238.08 元,增值率 16.90%。

(2)定价合理性分析

浙江金瑞泓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用 6 英寸和 8 英寸硅片业务。经过多年发展,业务模式已基本确定,财务数据已经全面地、公允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因此对浙江金瑞泓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房屋建筑物、设备的经济耐用使用年限大于财务折旧年限以及土地价格的增值,具有合理性。

本次交易成交价格根据交易标的评估值确定,交易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评估值不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价值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市场地位、企业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市场前景等多方面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标的公司: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转让的标的股权

1.各方同意,转让方将其所持有的对应 2,780 万股的浙江金瑞泓 11.47%(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 转让方确认并保证,其持有的上述标的股份权属清楚、权能完整,且该等股份上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在该股份上设置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未被任何有权部门采取查封或冻结等强制性措施,亦不存在任何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规定或证监会的监管程规定不得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形。

3.就受让方与转让方而言,受让方自交割时起即获得转让方所持标的股份对应的完全、排他且不存在权利负担的所有权以及全部权利、权属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该等标的股份在公司所应获得的全部累积未分配利润,该等未分配利润包括截至交割时未宣布分配的利润以及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实际支付的利润),该等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和任何与之相关的或源于该所有权的权利和利益均于交割时从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在此之后为受让方所享有。

(三)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1.各方约定,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股权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捌佰零伍万贰仟伍佰陆拾肆元叁角捌分(人民币 318,052,564.38 元)(下称“股权转让价款”)。

2.各方约定,受让方应按照以下时间表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a)首期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10)日内以银行转账之方式将股份转让价款首期款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零贰万陆仟贰佰捌拾贰元壹角玖分(RMB159,026,282.19 元)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受让方向该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即为 “交割”, 交割发生之日称为“交割日”)。

(b)二期款:在办理完毕标的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或被受让方自行决定书面豁免后的十(10)日内或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以孰早为准),受让方应以银行转账之方式将股份转让价款二期款人民币(大写)壹亿伍仟玖佰零贰万陆仟贰佰捌拾贰元壹角玖分(RMB159,026,282.19 元)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特别地,如非因各方原因导致届时标的股份的变更登记手续未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的,则二期款顺延到工商办理完毕后支付,受让方需在工商办理完毕后十(10)日内支付完毕。

(四)标的股权的登记事项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